

信诚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14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信诚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57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20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首个支付基准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3个完整自然月的第5个工作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1个完整自然月和第2个完整自然月不进行定期支付。假设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则首个支付基准日为2014年3月的第5个工作日(6月7日)。

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时,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定期支付基准日为本基金自然月的第5个工作日。

为每个2014年的年度定期支付比例为5.1%,每期定期支付比例为5.1%/12=0.42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0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山西证券2013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山西证券”的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	期限	票面利率
13山证01	人民币1000万元	3年(投资者第二年末有回售权)	6.25%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84号文核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11月22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3年11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双利

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21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同一基金的投资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者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挂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利差设定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获取约定收益,约定收益率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恒利A》的每个开放日(指5个工作日内)的第一个工作日设定并公告。

合同中所约定的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计算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恒利A》的每个开放日(指5个工作日内)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含适用税率);至于利差,将视国内利率市场的变化,由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计算约定收益所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至2%含2%。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恒利A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此利差值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取值范围之内,即:恒利A第一运作周年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恒利A的约定收益随基金合同生效而生效,此公告仅限提示利差确定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公告。

咨询电话: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开发建设盛泽镇蠡子荡南侧1#地块,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盛泽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置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以上工商登记为准);丝绸置业注册成立后,上述地块的权利、义务将转入丝绸置业,由丝绸置业对该地块进行二级开发。

《关于设立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于201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盛泽镇蠡子荡南侧1#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76,070.70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69,292.90平方米,商服用地面积6,777.80平方米。

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盛泽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置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以上工商登记为准);丝绸置业注册成立后,上述地块的权利、义务将转入丝绸置业,由丝绸置业对该地块进行二级开发。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盛泽(以上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以上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丝绸置业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开发建设 盛泽镇蠡子荡南侧1#地块”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可加强对项目的风险控制。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丝绸置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代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11月21日起新增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021-3687673
传真:021-5097095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60、852-873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25日

赎回截止日
2013年11月25日

赎回费率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A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C 0.00253

基金份额基金上市开申购、转换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巨额赎回业务

3.1巨额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限额(《申购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		C类基金份额赎回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上(含)~1年	0.10%		
1年以上(含)~2年	0.05%		
2年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申购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的除外》),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25日

赎回截止日
2013年11月25日

赎回费率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A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C 0.00253

基金份额基金上市开申购、转换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巨额赎回业务

3.1巨额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限额(《申购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		C类基金份额赎回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上(含)~1年	0.10%		
1年以上(含)~2年	0.05%		
2年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申购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的除外》),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赎回截止日
2013年11月22日

赎回费率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A 0.00386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C 0.00387

基金份额基金上市开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的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自规定的正常交易日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则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请受理时间上延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巨额赎回业务

3.1巨额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限额(《申购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M<100万	0.80%	60天以内	0.30%
100万≤M<500万	1.00%	30天以内	0.30%
M≥500万	1.40%/笔	60天以上(含)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4.1巨额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限额(《申购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		C类基金份额赎回	
6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4转换业务

4.4.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申购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新转换规则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4.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购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该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照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申购费率
a.投资者应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定期定额扣款账户;

b.投资者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获得成功,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4.定期定额扣款
投资者可以选择以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照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制,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受级次及累计申购限制。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扣款业务的具体规定,应与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开通申购渠道的申购费率一致。

5.扣款方式
a.投资者应遵照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在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定期定额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获得成功,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定期定额扣款
投资者可以选择以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照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制,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受级次及累计申购限制。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扣款业务的具体规定,应与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开通申购渠道的申购费率一致。

7.扣款方式
a.投资者应遵照